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以及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6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1,100.00股，交易总额为2,879.00元，交易均价为2.62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2.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发行股数为680,000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2名公司外部投资者，2名公司原股东。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3.2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76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

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PB（倍）
837092.BJ	汉鑫科技	46.20	6.37	0.24	7.02
873873.NQ	鸿普森	5.96	3.26	0.21	1.95
832531.NQ	元丰科技	1.49	1.55	0.27	0.96
838364.NQ	点景科技	2.65	1.82	0.03	1.2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均为2024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2025年5月6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20元，市净率为1.76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00 股，不超过 3,9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3,9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5,915	57.22%	22,835,915	57.2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074,085	42.78%	13,084,085	32.7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990,000	1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990,000	1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39,910,000	100%	39,91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5,915	57.22%	22,835,915	57.2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074,085	42.78%	15,074,085	37.78%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5.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5.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39,910,000	100%	39,91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5,915	63.57%	22,835,915	60.2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3,084,085	36.43%	15,074,085	39.7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35,920,000	100%	37,91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00 股，不超过 3,990,000.00 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1,978,864.16 元，流动资产为 178,823,84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541,334.1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7.3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2,768,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75%、约占流动资产 7.1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0%，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6、1.36 和 1.30，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1.94%、63.21%和 67.3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略有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23,498,614.20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 3,99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而终

止本回购方案或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完成划转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